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2015 年度「台灣 Panasonic 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

Panasonic 在台集團為了感謝社會長期以來的支持，特設立「台灣 Panasonic 獎學金」，支援本校品學兼優及家境清寒之學生，以略盡產業人的本分。

### 二、獎學金名額：每年甄選兩名

### 三、獎學金期間：兩年（大學三年級、四年級）

### 四、獎學金及實習/就業機會提供：

獎學金：每學年獎學金新台幣六萬元，兩年合計新台幣十二萬元

1. 第一年度獎學金於 2015 年 9 月頒發。
2. 第二年度獎學金需通過年度面談（2016/3 或 4 月），合格始同意頒發（2016/9 月）。

實習機會：獎學金得獎期間，Panasonic 在台集團公司每年提供一個月暑期實習機會，由獲獎學生依專業、興趣選擇適合公司實習。暑期實習期間，另提供暑期實習津貼。

就業機會：推薦獲獎之優秀畢業生，由 Panasonic 在台集團公司優先聘用。

### 五、募集對象及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本校電機、電子、機械、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資訊工程學系，或參與本校主導-智慧家電、綠色建築、雲端技術開發等專案研究之目前在學二年級學生。
3. 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排名前 20%，並無不及格科目，且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4. 不得同時受領本校承辦之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外）。

###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1.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備妥應繳文件，並經班導師或專案研究指導教授推薦，向本校學務處提出。

七、報名應提供資料：(1~5 為必繳)

1. 申請書 (如附件表格，並經各班導師或專案研究指導教授推薦)
2. 自 傳 (如附件表格)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當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5. 檢附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成績單
6. 清寒學生請檢附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政府機關發給之當年度效期內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村里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不列入審查範圍。)
7. 其他 (推薦相關證明)

八、甄選方式及公告：

1. 綜合考量申請者成績、在校表現、家庭年收入等因素，擇優錄取。
2. 評審委員會由 Panasonic 集團在台十家公司組成，進行評審作業，確認得獎名單，並於五月份通知本校公告。

九、獎學金之不支付及追繳：

1. 提供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2. 獲獎學生如有學籍異動，如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中輟或有重大違法、違反校規遭受處份等情事。
3. 同時受領本校承辦之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外)。
4. 獲獎學生應按時赴校註冊就學，並能提出證明，否除特殊原因經學校及本會事先核准外，視同放棄受獎資格，當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亦需繳回。

十、注意事項：

1. 已獲獎大學三年級學生，隔年三或四月實施年度面談，檢視學習成績(需檢附二下及三上成績單)、成果，合格者始發放次年度獎學金。不合格者不支付下學年度獎學金，已發放之上年度獎學金則不需繳回。
2. 獲獎學生將獲邀請參加「Panasonic 獎學金聯誼會」，與歷屆獎學金得獎學長姐進行交流。